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发行人/金河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实业	指	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金河生物前身。
金河建安	指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淀粉	指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动物药业	指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玛威	指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
现代农业	指	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牧种牛	指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金海	指	烟台金海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药业	指	烟台金海药业有限公司。
天牧粮油	指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2,7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壮丹、王志军、王晓英、路漫漫和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夏、刘运添、何静华、刘迎春、邬瑞岗和邓一新等9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新湖集团、普鸿谷禧、蒙吉利三名法人股东以及李志平等3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关联股东的情况

(一)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169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23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金河建安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路壮丹女士、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路漫漫先生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三)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3,313,420.00	53.0217
2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4,098.00	4.8771
3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6724
4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483
5	路壮丹	3,192,889.00	3.9085
6	李志平	2,000,000.00	2.4483
7	初秀丽	1,985,809.00	2.4309
8	路漫漫	1,529,929.00	1.8728
9	谢昌贤	1,488,143.00	1.8217
10	李福忠	1,374,893.00	1.6831
11	刘　颖	1,200,000.00	1.4690
12	王志军	1,095,286.00	1.3408
13	李维奇	1,063,095.00	1.3014
14	何　敏	1,002,889.00	1.2277
15	李淑荣	1,002,889.00	1.2277
16	卢志升	682,889.00	0.8360
17	吴明夏	1,000,000.00	1.2241
18	杨年媛	1,000,000.00	1.2241
19	刘运添	830,860.00	1.0171
20	邓维康	810,865.00	0.9926
21	李仲科	760,579.00	0.9311
22	蔚然风	680,680.00	0.8332
23	贺海英	660,579.00	0.8086
24	何静华	620,000.00	0.7590
25	邬瑞岗	607,000.00	0.7431
26	邓一新	568,121.00	0.6955
27	叶金良	501,215.00	0.6136
28	王　渊	501,215.00	0.6136
29	王晓英	260,481.00	0.3189
30	李守业	232,638.00	0.2848
31	焦秉柱	220,653.00	0.2701
32	刘迎春	200,552.00	0.2455
33	解远芳	200,552.00	0.2455
34	巴　图	200,552.00	0.2455
35	高呼钢	200,552.00	0.2455
36	苗建清	160,481.00	0.1965
37	孙学诚	150,430.00	0.1841
38	王俊峰	122,380.00	0.1498
39	孔祥荣	100,309.00	0.1228
40	李明霞	100,309.00	0.1228
41	郑应华	100,309.00	0.1228
42	黄　霞	100,309.00	0.1228
43	高进强	100,309.00	0.1228
44	屈　霄	100,309.00	0.1228
45	明　群	100,309.00	0.1228
46	吴瑞明	100,309.00	0.1228
47	杨彩云	90,258.00	0.1105
48	王　峰	60,172.00	0.0737
49	司晓丽	50,121.00	0.0614
50	高虎成	50,121.00	0.0614
51	王红漫	50,121.00	0.0614
52	董德坤	50,121.00	0.0614
53	李　政	50,000.00	0.0612
54	苗永红	40,000.00	0.0490
55	王雪军	25,000.00	0.0306
56	周　玲	15,000.00	0.0184
	合　计	81,690,000.00	100.00

公司无国有股、外资股及内部职工股。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之配偶路壮丹女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3.91%的股份；王东晓先生之子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34%的股份；王东晓先生之妹王晓英女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0.32%的股份；路壮丹女士之弟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87%的股份。

2.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26%的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担任董事。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与公司股东路壮丹女士系姐妹关系。

3. 高虎成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0.06%的股份，高虎成先生之侄高进强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0.12%的股份。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以及盐霉素。

1.饲用金霉素

饲用金霉素通用名为金霉素预混剂，其主要成分是金霉素(亦称氯四环素)钙盐，属四环类药物，是目前药物饲料添加剂中使用较为广泛的品种。主要用于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转化率，防治动物疾病。饲用金霉素以低剂量饲喂禽畜，可降低死亡率，提高增重率和饲料转化率，从而能够降低养殖户的饲育成本。饲用金霉素以中、高剂量饲喂禽畜可用于减少猪链球菌性颊部脓肿，防治钩端螺旋体病(减少流产率)，控制由支原体感染引起的鸡传染性滑膜炎、慢性呼吸道疾病和气囊炎，还可用于预防牛的细菌性肺炎和边虫病。

2.盐酸金霉素

盐酸金霉素为金色链霉菌生物合成的活性成分，经提取和加盐酸转盐精制生产，其有效成分为金霉素盐酸盐。盐酸金霉素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阴性细菌和支原体等引起的感染，低剂量常用作饲料添加剂，用于促进畜禽生长、改善饲料利用率；中、高剂量可预防或治疗鸡慢性呼吸道病、蓝冠病、大肠杆菌、火鸡传染性鼻窦炎、鸭巴氏杆菌病、猪细菌性肠炎、猪牛细菌性痢疾、肉牛和干乳期奶牛肺炎等。

3.盐霉素

盐霉素属聚醚类药物，有效成分为盐霉素钠，是盐霉素钠和适当基质配制而成的预混剂。盐霉素主要用于鸡球虫病防治和肉牛促生长。为广谱抗球虫药，对鸡柔嫩、毒害、巨型、堆型和哈氏艾美耳球虫均有效，除抗球虫外，盐霉素对革兰氏阳性菌有抑制作用，还能促进牛、猪生长、提高饲料转化率。

(三)产品销售方式及渠道

公司设立了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产品销售。

1.国内销售

公司的国内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的采购量大，发货集中，还能在业内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这些都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而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往往对于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对这些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和服务。

除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外，一批中、小饲料厂和养殖场对公司产品也有需求。这些中小客户分散在全国各地，点多、面广且分散的现实情况决定了公司需要通过区域经销商向该等客户销售商品。

2.国外销售

公司的国外销售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对于一般市场(如美国)采取直销的方式；而为了控制销售风险，公司对于初次接触、信誉不详且距离较远的市场通过则经销商销售。公司还与美国、乌克兰以及越南市场的客户签订了独家销售协议。

在销售结算方面，公司与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主要采用T/T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适当的账期，但紧密跟踪客户财务状况和回款情况。对于欧洲地区的部分客户，由于当地贸易支付习惯，公司采用D/P方式结算。对于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L/C方式结算。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酵母粉、豆粉、花生饼粉和色拉油等，主要能源是煤炭和电力。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具有20年的生物发酵生产经验，目前拥有发酵容积4,400m³，年综合产能40,000吨，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饲用金霉素的生产工艺和发酵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通过FDA审验，产品获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每年销往世界上2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发行人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金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发行人还是我国饲用金霉素使用标准(农业部公告第1220号)的编制者。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及办公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4,539,448.53	77,057,383.86	0	147,482,064.67	65.68%
机器设备	369,315,788.84	220,506,213.95	0	148,809,574.89	40.29%
运输工具	8,010,520.37	3,840,229.94	0	4,170,290.43	52.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182,881.76	8,246,009.27	0	7,936,872.49	49.04%
合　计	618,048,639.50	309,649,837.02	0	308,398,802.48	49.9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6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74,589.48㎡；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共拥有4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11,926.06㎡；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共拥有2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3,213.4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6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188,598.53㎡；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拥有2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59,237.64㎡；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882.4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注册登记的商标共有9个；有一项专利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烟台金海、金海药业、金露中成、爱保农、正虹科技和天牧粮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与关联方金牧种牛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产品销售、采购原材料等。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烟台金海	销售商品	不构成关联方	不构成关联方	40.1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9%
金海药业	销售商品	不构成关联方	不构成关联方	109.8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24%
金露中成	销售商品	262.69	388.60	710.1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6%	0.66%	1.55%
	采购原材料	10.00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2%	--	--
爱保农	销售商品	317.98	346.39	255.8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4%	0.59%	0.56%
正虹科技	销售商品	不构成关联方	不构成关联方	523.5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1.14%
金牧种牛	销售商品	--	--	10.7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2%
天牧粮油	采购原材料	不构成关联方	644.59	967.8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1.55%	2.87%

(2)关联租赁

①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发行人租赁现代农业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6公里路北816㎡的成品库、北库房(含3,018㎡的平台)，用于储存饲用金霉素、原材料和半成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发行人为此向现代农业支付租金13.50万元、13.50万元和10.125万元。

②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金河淀粉租赁现代农业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6公里路北2,812.5㎡的草颗粒加工车间，806㎡的南库房和成品库，用于储存淀粉，同时租用48㎡的两间办公室，作为仓储管理人员办公用房。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金河淀粉为此向现代农业支付租金13.50万元、13.50万元和10.125万元。

③2009年3月1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财产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金河建安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共计2,849.03㎡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和仓库，以及22,882.45㎡的土地，进行新动保项目的生产经营。租金为每年30万元。2009年8月10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中的租金由动物药业承担。2010年1月1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上述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和土地。上述租赁协议至2011年1月1日终止。

(3)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关联方与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青城支行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已经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为提高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牧粮油购买机器设备、向金河建安购买土地使用权；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和金河淀粉分别向金河建安购买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天牧粮油将其拥有的生产豆油、豆质糊精的全套机器设备出售给发行人，价格为2,501,9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资产收购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产交接已经完成。

②2010年11月24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建安购买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房产共2处，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面积2,849.03m²；土地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为工业用地，面积 22,882.45m²；机器设备为多功能浓缩罐、不锈钢罐等。

上述土地的转让价格为7,299,502元；房产的转让价格为2,855,194.85元；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308,481元；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共计支付10,463,177.85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机器设备的交接已经完成，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成。

③2010年11月24日，金河淀粉与金河建安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建安购买部分房产土地和部分机器设备。房产共3处，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面积6,956.49m²；土地位于新托公路74公里路北，为工业用地，面积36,437.94m²；机器设备为发酵罐等罐类设备。

上述土地的转让价格为11,514,389元；房产的转让价格为5,170,545元；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1,725,217元；金河淀粉向金河建安共计支付18,410,151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机器设备的交接已经完成，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成。

(2)接受关联方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金河建安和现代农业提供的建筑和维修劳务，支付的工程价款以竣工决算报告为准。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　额	315.37	409.01	681.17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产品销售和房产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而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上述交易的发生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子新、顾奋玲、卢德勋于2012年2月6日出具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任职)情况	2011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东晓	董事长	男	60	2010.12-2013.12	历任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经理、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长、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副董长、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种牛繁育有限公司董事，其他主要社会职务包括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等。	50	0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福忠	副董事长	男	48	2010.12-2013.12	自198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土左旗建安公司土建队、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1990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8	1,374,893	持有公司股份
谢昌贤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0	2010.12-2013.12	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闽清味精厂车间主任、福建闽清生化总厂科长、金霉素分厂厂长、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驻马店华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5	1,488,143	持有公司股份
邓维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男	60	2010.12-2013.12	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呼和浩特市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4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0	810,865	持有公司股份
李维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8	2010.12-2013.12	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大连市渔轮厂工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医药保健品分公司经理，1994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40	1,063,095	持有公司股份
吴明夏	董事	男	66	2010.12-2013.12	历任屈原管理区畜牧技术员、屈原规代化猪场长、屈原管理区总畜牧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主要社会职务包括华中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动物营养学会会员、中国养猪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科协副主席等。	--	1,000,000	持有公司股份
邓子新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12-2013.12	历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研究中心副主任、教育部微生物代谢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微生物代谢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	6	0	--
顾奋玲	独立董事	女	49	2010.12-2013.12	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内蒙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信息产业集团中电控股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6	0	--
卢德勋	独立董事	男	75	2010.12-2013.12	历任内蒙古畜牧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营养学分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农业大学兼职教授	6	0	--
王志广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0.12-2013.12	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粮食学校财会公管教研室副主任、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岱海保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8	0	--
曾明生	监事	男	45	2010.12-2013.12	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质量检测所所长等，现任本公司品质技术部部长。	--	10	0	--
云赛报	职工监事	男	46	2010.12-2013.12	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等，现任本公司提炼部部长。	--	10	0	--
刘运添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12-2013.12	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北京正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经理、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30	830,860	持有公司股份
何静华	副总经理	女	49	2010.12-2013.12	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医药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工作部经理、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公司博通收购领导小组副组长，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18	620,000	持有公司股份
王吉龙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12-2013.12	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托克托县商业局，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企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	0	--
刘迎春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12-2013.12	1988年参加工作，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主任、调度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0	200,552	持有公司股份
邬瑞岗	财务总监	男	41	2010.12-2013.12	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员，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18	607,000	持有公司股份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0.12-2013.12	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包头分行资产风险管理科科员，工商银行包头分行法律事务科科长，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20	568,121	持有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3,313,42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3.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始建于1985年7月12日，2002年8月8日改制为有限责

(下转A11版)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19,851.92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8号文核准。金河生物的股票代码为0026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50.02%，即1,36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27日(T–6日)至2012年7月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可参与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4、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以及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5、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银河证券研究部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3.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3.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62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8、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金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7月4日(T–1日)刊登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10、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